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工程系及光電所
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1 年 9 月 5 日（一）至 9 月 30 日（五）

上午 8：30~12：00

下午 13：30~17：00

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
二、申請地點：電子系辦公室

三、方式：請連結系網頁下載申請書填寫後，於

開放申請期間繳交至系辦公室高小姐。

四、考試日期：111 年 12 月 5 日（一）至 12 月 7 日（三）

（各科之考試時間及考試地點另行公告）

備註：筆試未通過，欲申請以 SCI 論文抵資格考者，亦請於 9 月 30 日前

起填寫申請書向系辦提出。

系辦公室

111 年 7 月 25 日

